

19. United States v. Leon

468 U.S.897 (1984)

劉瑞霖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證據排除法則既無意亦不能彌補被告權利所受之侵犯。此項法則僅屬「為確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之權利乃運用其遏制效果，由司法所創設之一種救濟，而非受侵害人之一種憲法權利。」
(The exclusionary rule is neither intended nor able to "cure the invasion of the defendant's rights which he has already suffered. The rule thus operates as a "judicially created remedy designed to safeguard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generally through its deterrent effect, rather than a personal constitutional right of the person aggrieved.")
2. 證據排除法則係用以遏阻警察之不法行為，而非懲罰法官及治安法官之錯誤。
(The exclusionary rule is designed to deter police misconduct rather than to punish the errors of judges and magistrates.)
3. 為維護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保障之權利而確立之證據排除法則其所付出之巨大社會成本，歷為吾人所關切。「判決一再強調若僵硬地援用證據排除法則以實現政府公正之理想，將嚴重妨礙法官及陪審團發現事實之功能。」此種對刑事審判制度發現事實功能之干擾，將使有罪的被告可能逍遙法外或獲得較有利的認罪協商而減輕刑度，多數人對此種結果皆難以認同。尤其當執法官員是客觀善意執行職務，或其違法行為極為輕微時，則有罪被告因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所獲得之利益，將抵觸刑事審判制度的基本理念。因此，不分情節輕重而一概援用證據排除法則，反而是「對法律及刑事制度的不尊重」。據此，如同任何其他救濟措施，此項法則僅於能最有

效實現其目的時，始有其適用。本院對前開救濟目標之緊密關注於新進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排除法則之各則判決已表露無異。本院從不曾懷疑，在缺乏更有效之制裁前，應繼續援用證據排除法則以排除因重大或蓄意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取得之證據。但從多數判例（包括刑事判例）所發展出之成本效益比較理論，已顯示證據排除法則已有大幅修正之必要，使基於合理善意認定符合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所為搜索或扣押而取得之證據得為法院採用。

(The substantial social costs exacted by the exclusionary rule for the vindication of Fourth Amendment rights have long been a source of concern. "Our cases have consistently recognized that unbending application of the exclusionary sanction to enforce ideals of governmental rectitude would impede unacceptably the truth-finding functions of judge and jury." An objectionable collateral consequence of this interference with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truth-finding function is that some guilty defendants may go free or receive reduced sentences as a result of favorable plea bargains. Particularly when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have acted in objective good faith or their transgressions have been minor, the magnitude of the benefit conferred on such guilty defendants offends basic concepts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Indiscriminate application of the exclusionary rule, therefore, may well "generat[e] disrespect for the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cordingly, "[a]s with any remedial device,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has been restricted to those areas where its remedial objectives are thought most efficaciously served." Close attention to those remedial objectives has characterized our recent decisions concerning the scope of the Fourth Amendment exclusionary rule. The Court has, to be sure, not seriously questioned, "in the absence of a more efficacious sanction, the continued application of the rule, to suppress evidence from the [prosecution's] case where a Fourth Amendment violation has been substantial and deliberate....." Nevertheless, the balancing approach that has evolved in various contexts - including criminal trials - "forcefully suggest[s] that the exclusionary rule be

more generally modified to permit the introduction of evidence obtained in the reasonable good-faith belief that a search or seizure was in accord with the Fourth Amendment.")

關 鍵 詞

exclusionary rule (證據排除法則); detached and neutral magistrate (超然中立之治安法官); search warrant (搜索票); probable cause (相當原因); unlawful search or seizure (非法搜索或扣押); good faith exception (善意例外); cross examination (交互詰問); balancing approach (成本效益比較理論); grand jury (大陪審團)。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White 主筆撰寫)

事 實

治安法官於警察申請搜索票時,僅基於未經證實身分線民之指稱及警方有限之監聽資料簽發搜索票,嗣後警察依據搜索票自被告處搜出毒品。下級法院以搜索票之簽發並無適當事由為基礎,乃裁定因該搜索而取得之毒品不得作為證據。

判 決

原判決廢棄。

理 由

本案應討論之問題是:應否修正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相關之證據排除法則,使警察因合理信賴超然中立治安法官簽發搜索票而進行搜索所取得證據,得為檢方在審判程序時引用,不因該搜索票事後經判定係未基於適當事由簽發而受影響。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並無明文規定非法取得之證據應予排除,而審顧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緣由及目的,應可瞭解使用非法搜索或扣押所取得證據並不構成該條的新違反。該條所譴責者,乃係非法搜索或扣押之行為,證據排除法則無意也不能彌補被告權利所受之侵犯,因此,證據排除法則乃是司

法創設之救濟，經由其嚇阻效果以保障該第四條之權利，而非權利遭侵害個人之憲法權利。

我們的判例已明白揭示：證據排除之處分是否在個案適當援用，與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權利是否遭警察不法行為侵犯之問題應予區分。本院要審理的僅為第一項之問題，而處理該一問題，我們應衡量的是：若警察依據超然中立治安法官簽發搜索票進行搜索取得證據，卻因搜索票事後經判定係無適當事由為基礎而簽發，致檢方不得於審判程序時採用，則應如何比較其所涉及整體成本與效益。

援用證據排除法則以保障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權利所付出之巨大社會成本，長久以來是吾人關切之問題。我們的判決一再強調若僵硬地援用證據排除法則以實現公正政府之理想，將嚴重妨礙法官及陪審團發現事實的功能。此種對刑事審判制度發現事實功能之干擾，將使有罪的被告可能逍遙法外或獲得較有利的認罪協商而減輕刑度，多數人對此種結果皆難以認同。尤其當執法官員已經客觀善意執行職務，或者是他們的違法行為極為輕微時，則有罪被告因證據排除所獲得之利益，將牴觸刑事審判制度的基本理念。因此，不分情節輕重而一概援用證據排除法則，反

而是對法律及刑事制度的不尊重。故如同任何救濟措施，證據排除法則應於能最有效實現其目的時，始有其適用。

本院從不曾懷疑，在缺乏更有效之制裁前，應繼續援用證據排除法則來排除因重大或蓄意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所取得之證據。但從多數判例（包括刑事判例）所發展出之成本效益比較理論，已顯示證據排除法則已有大幅修正之必要，使基於合理善意認定符合該第四條所為搜索或扣押所取得證據得為法院採用。

於 *Stone v. Powell* 案(426 U.S. 465, 96 S.Ct. 3037, 49 L.Ed.2d 1067 (1976))中，本院即強調援用證據排除法則所付出的代價，本院認為即使將依增修條文第四條得提起聯邦人身保護之情事加以限制，應不會降低證據排除法則的嚇阻效果，故本院裁定若在州服刑之被告已獲充分公平機會審理其第四條之主張，則被告應不得再主張因法院在審判程序中曾引用非法取得證據，而要求聯邦人身保護之救濟。本院經詳細評估分析後，已拒絕將證據排除法則延伸至刑事審判以外之其他程序。例如，在 *United States v. Calandra* 案中，本院裁定大陪審團之證人不得主張證據因係非法搜索或扣押取得而

拒絕答覆，理由是將證據排除法則延伸至大陪審團程序，其所能增加之嚇阻效果極不明顯。同樣的，在 *United States v. Janis* 案中，本院允許在聯邦民事訴訟程序中採用州政府非法取得之證據，理由是將證據排除法則延伸以嚇阻警察不法行為的可能效益，遠不足以彌補其所付出之巨大社會成本。

在討論刑事審判程序可否採用非法取得證據的許多案例，皆認為證據排除法則雖然強調其嚇阻效果，但並非凡有嚇阻非法搜索效果之作法皆為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認同。見 *Alderman v. United States* 案。例如，在決定權利受侵害之人是否可主張排除自同謀共犯或共同被告處所非法取得之不利證據時，本院認為延伸證據排除法則所能增加的效益係低於其所付出之代價（見 *Alderman* 案）。故僅限於檢方擬對警察不法行為之受害人主張使用非法搜索或扣押取得之事證時，受害人方得主張證據排除法則（見 *Rakas v. Illinois* 案）。即使被告得主張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不得引用非法取得證據，我們並不認為是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採用該證據。違反第四條所取得之證據縱不能為檢方所引用，但仍得用以質問被告證詞之可信度（見 *Walder v. United States* 案），本院在進一

步評估證據排除法則的目的後，曾在 *United States v. Havens* 案中作成結論：因證據排除法則而不能供為檢方引用之證據，或在其他方面作為證明犯罪之證據，仍得用以質問被告在答覆交互詰問時所作陳述之可信度。

此外，於考量是否允許檢方使用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取得之證據時，我們並不同意將凡與非法逮捕有因果關係之證據一概排除。參見 *Brown v. Illinois* 及 *Wong Sun v. United States* 案。我們認為即使證人的身份係在進行違憲搜索時所發現的，其證詞仍可被法院採用。見 *United States v. Ceccolini* 案。經過審慎考量證據排除法則及其所保障之憲法基本原則，我們作成前述判決之基本想法是：警察不法行為與犯罪證據間的關連性極低，故應允許在審判程序中採用該證據。無疑地，評估警察不法行為程度之輕重為考量應否援用證據排除法則之重要步驟，參照 *Brown v. Illinois* 案。

在許多未涉及證據排除法則之案例中，我們也可看到法院對證據排除法則目的之重視。警察所據以進行逮捕及搜索之法律雖然事後被認定違憲，但警察善意進行搜索所得之證據並不因而被排除。（見 *Michigan v. DeFillippo* 案）。

同樣地，雖然聯邦最高法院一直不願意裁定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新原則僅有往後適用之效力(見 *United States v. Johnson* 案)，但大多數案例皆認為第四條之新原則應有溯及既往效力，方可有效遏阻警察不法行為。

然而，我們迄今仍未承認第四條證據排除法則有"善意"之例外規定。但從多年處理援用證據排除法則所發展出之成本效益比較理論，卻強力支持本院適當修正證據排除法則之立場。如後所述，就排除警察合理依據超然中立治安法官簽發搜索票所取得可靠證據之成本及效益作比較後，我們認為此種證據仍應可由檢方使用。

只有在搜索票之簽發係基於警察明知或可得而知搜索票申請書之內容為虛偽時，本院會說明排除依該搜索票取得證據之理由；在其他情形，本院通常逕將證據排除而未討論其是否可實現第四條所保障之利益。支持證據排除法則論點之人若相信該原則對法官及治安法官之行為會有影響，則此種看法顯然是錯誤的。首先，證據排除法則係用來遏阻警察的不法行為，而非懲罰法官及治安法官的錯誤。其次，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法官及治安法官之疏忽或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或不法行為，已嚴重

到必須動用證據排除法則之嚴厲制裁。第三點且應是最重要的，我們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排除依搜索票而取得證據對於簽發該搜索票之法官或治安法官有重大的嚇阻效果。事實上，很多研究顯示，證據排除法則並不能對個別違法警察產生個別性或一般性嚇阻效果，此種論點同樣適用於法官及治安法官。若認為證據排除法則應適用於更多的人以產生系統性之嚇阻效果，顯然地，它並無法對有權簽發搜索票之人產生這種效果。法官及治安法官並非附屬於執法團隊；他們身為中立的司法人員，且與特定刑事訴訟之結果並無任何利害關係。因此，我們不能期望證據排除法則之威脅能對他們有顯著之嚇阻效果。對於司法人員課以證據排除之制裁，並不能有效告知他們所犯的錯誤，我們也不認為允許採用依據搜索票而取得的證據，而同時又宣告該搜索票係為有瑕疵，將會減低司法人員遵守增修條文第四條之意願，或者會鼓勵他們一再重覆犯錯，或者會導致他們輕率核准有問題搜索票之申請。

若將依據事後被認定無效搜索票所取得證據加以排除會有任何嚇阻效果的話，應是它能改變個別執法官員的行為或其部門的政策。有人認為在警察未能於搜索票

申請書中記載適當事由之情形援用證據排除法則，應可嚇阻日後不當之申請或向尺度較鬆之治安法官申請搜索票，可以實現第四條之目的。另外，將依據有適當事由而簽發但有技術上瑕疵的搜索票而取得之證據加以排除，亦可鼓勵警察更審慎檢查搜索票之內容，並指出可疑的司法錯誤。但我們認為此種論點並無根據，我們認為應視個案情形而決定應否將依據搜索票而取得之證據排除，且僅有在特別之情況下援用證據排除法則，方能實現該原則之目的。

我們常懷疑當警察係有客觀正當理由相信他們的行為係符合第四條時，證據排除法則之援用能否對他們有任何嚇阻效果。無論是證據排除法則之支持者或反對者，皆未能提出確切可信之資料顯示該原則會有任何嚇阻效果。但即使假設該原則對部分警察的不法行為會有嚇阻效果，並可促使全部執法官員遵守第四條，我們仍不認為應援用證據排除法則去嚇阻執法官員客觀合理之行為。

當警察以客觀善意之方式自法官或治安法官取得搜索票，並在該搜索票允許範圍內行事時，我們相信上述之看法應是較為正確的。於大多數此類之案件，警察並無不法行為，因此即無任何嚇阻之

必要。審查警察申請搜索票是否已載明適當事由，乃是治安法官之責任，若已有適當事由，則治安法官依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規定得簽發搜索票。在一般情形下，我們無法期待警察去質疑治安法官就是否有適當事由所作之認定，或就搜索票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所作之認定。搜索票一旦簽發，警察即已符合法律規定之要求。我們若因為治安法官之錯誤（而非警察本身之錯誤）而來處罰警察，在邏輯上並不能嚇阻違反第四條之行為。

將依據客觀且有適當事由為基礎但事後被認定無效搜索票而取得之證據排除，我們認為其能所產生之微小或根本不存在之利益，無法彌補排除該證據所付出之成本。但我們並不認為於警察取得搜索票並遵守其內容之情形，即一概不得援用排除證據原則。換言之，警察就治安法官對適當事由之認定及所簽發搜索票內容充足性之信賴，必須是客觀合理的，在某些情況下，警察是無法主張他們是有理由相信搜索票之簽發係為適當。

治安法官或法官在簽發搜索票時，若受到申請警官明知或可得而知不實訊息之誤導，則證據排除應仍屬適當之救濟措施。我們今天所承認之例外亦不適用於簽發搜

索票之治安法官完全違背其司法職務之情形，參見 *Lo-Ji Sales, Inc. v. New York* 案，於該情形下，任何受過適當訓練之警察均不會依據該搜索票行事。若警察所依據之搜索票明顯欠缺適當事由，故任何人皆無法合理相信該搜索票係屬適當簽發時，則警察不得主張其係客觀善意信賴搜索票。最後，視個案之情形而定，搜索票也可能因形式上之瑕疵（如未載明搜索地點或扣押之物）致執法官員無法合理認定該搜索票係屬有效。

我們承認依據搜索票搜索之「善意」例外原則，並非意謂我們不願嚴格執行第四條之規定，我們也不認為會產生此種結果，如同我們在前所述，「善意」例外原則係以客觀合理性為依歸，在實務上之適用應無困難。當警察依據搜索票行事時，一般而言，檢方應可不須花費太多時間，即可證明客觀善意是否存在。

我們也不相信援用「善意」例外原則於依據搜索票之搜索，會妨礙搜索或扣押是否合憲之審查，或使法院無法提供必要之指引，或造成第四條遭凍結之結果。在處理是

否違反增修條文第四條之問題時，法院並不需僵化地先決定警察之行為是否為客觀善意。當被告尋求排除因違憲搜索或扣押所得之證據時，其所提出之問題乃是憲法第三條授權聯邦法院處理之事項。

若被告未主張治安法官違背超然中立角色，則證據排除救濟之援用，應限於警察在搜索票申請書有不實或重大缺失或警察欠缺客觀事由致不能主張客觀善意始有適用。本案中僅被告 Leon 曾主張受過適當訓練的警察不可能相信有適當事由存在而得以搜索被告之住宅，但其他被告皆未提出相同主張，我們認為 Rombach 警員所提出搜索票申請書之內容並不是粗略空洞。申請書內已載明廣泛調查的結果，且如上訴法院判決理由所示，申請書已提出很多的證據，所以造成多位法官就適當事由是否存在而有不同看法。於該情況下，我們認為警察依據治安法官對適當事由存在所作認定之信賴應為客觀合理，故援用證據排除法則之嚴厲處分於本案應為不適當。